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和《公司章程》、《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王胜全先生、陈旭琳先生、王嘉陵女士、杜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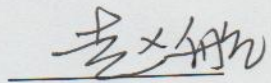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启明先生、叶建木先生、谭金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航



邓小洋



谭金可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航



邓小洋

谭金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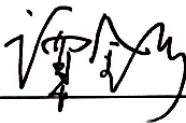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航

邓小洋



谭金可

2022 年 12 月 14 日